**花蓮縣108年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遴用辦法及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增進服務本縣教育系統之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教教師溝通協調能力，提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品質與知能。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研習時間：108年8月17日（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五、研習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預計50人，按以下順序錄取

（一）本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人員。

（二）有意願參與本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之治療師。

（三）對本研習有興趣之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教學生助理員。

七、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本研習者，核發特教研習時數6小時。

八、研習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研習時間 | 研習內容 | 講師 | 備註 |
| 8/17（六） | 09:00~12:00 |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面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的挑戰與因應 |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珮如 教授 |  |
| 12:00~13:00 | 用餐、休息 |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
| 13:00~16:00 |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領域課綱的運用與實務分享 |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珮如 教授 |  |
| 16:00-17:00 | 花蓮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派案作業及座談 | 教育處特教團隊 | 非本縣聘用兼任專業團隊成員毋須參與 |

八、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九、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

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